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AI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收益下降約14.5%至人民幣1,411,700,000元。
- 純利下降約21.2%至人民幣227,200,000元。
-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約30.9%至人民幣9.77分。
- 不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	1,411,745	1,650,760
銷售成本		<u>(1,051,837)</u>	<u>(1,222,468)</u>
毛利		359,908	428,292
其他收入	4	9,985	9,737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5	(7,399)	(6,608)
銷售及營銷開支		(4,093)	(2,107)
行政開支		(37,233)	(31,585)
財務成本	6	(7,356)	(6,554)
分佔合營企業盈利		<u>409</u>	<u>502</u>
除稅前盈利		314,221	391,677
所得稅開支	7	<u>(87,021)</u>	<u>(103,40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盈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8	<u><u>227,200</u></u>	<u><u>288,269</u></u>
每股盈利	10		
基本(人民幣分)		<u><u>9.77</u></u>	<u><u>14.13</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0,127	186,746
預付租賃款項		57,032	38,199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153,911	153,502
可供出售投資		53,928	—
		<u>484,998</u>	<u>378,447</u>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4,466	8,138
預付租賃款項		1,312	902
應收貿易款項	11	1,705,437	1,412,26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4,156	113,3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757,321	779,260
		<u>2,572,692</u>	<u>2,313,889</u>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4,424	1,473
應付貿易款項	13	68,753	73,1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7,252	36,50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4	—	5,210
於一年內到期之企業債券		19,199	—
撥備		1,200	6,200
短期貸款		46,150	80,631
稅項負債		32,588	61,403
		<u>269,566</u>	<u>264,571</u>
流動資產淨額		<u>2,303,126</u>	<u>2,049,31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788,124</u>	<u>2,427,765</u>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92,116	92,116
於一年後到期之企業債券		<u>87,435</u>	<u>—</u>
		<u>179,551</u>	<u>92,116</u>
		<u>2,608,573</u>	<u>2,335,64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187,410	179,527
股份溢價及儲備		<u>2,421,163</u>	<u>2,156,122</u>
		<u>2,608,573</u>	<u>2,335,64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之收入及相關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付款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收益

收益指自建築合同產生的收益。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歸屬於經營分部，該等分部專注於鋼結構及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項目的建築施工。該等經營分部乃按內部管理報告基準確定，而內部管理報告由執行董事（彼等為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檢討。執行董事審閱各建築合同的收益及毛利率分析，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下的分部報告而言，各份具類似經濟特點建築合同的收益及毛利率已合併為單一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經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即毛利率）與本集團的收益及毛利相同。

本集團的分部資產及負債金額未經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

實體範圍資料

本集團按建築合同主要類別劃分的收益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建設		
— 鋼結構項目	848,253	1,090,263
— 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項目	<u>563,492</u>	<u>560,497</u>
	<u><u>1,411,745</u></u>	<u><u>1,650,760</u></u>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全部源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營運，而本集團逾99%的非流動資產亦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年度，所貢獻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逾10%的客戶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¹	296,828	*
客戶B ²	<u><u>*</u></u>	<u><u>316,156</u></u>

¹ 來自建設鋼結構項目的收益。

² 來自建設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項目的收益。

* 相關收益並無佔年內本集團總收益逾10%。

4. 其他收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廢料銷售	4,668	4,532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163	3,013
租金收入	2,154	2,144
貸款利息收入	—	48
	<u>9,985</u>	<u>9,737</u>

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11)	14,978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u>(7,579)</u>	<u>6,608</u>
	<u>7,399</u>	<u>6,608</u>

6. 財務成本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貸款的利息	5,782	6,554
企業債券利息	<u>1,574</u>	<u>—</u>
	<u>7,356</u>	<u>6,554</u>

7. 所得稅開支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u>87,021</u>	<u>103,408</u>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盈利	<u>314,221</u>	<u>391,677</u>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2016年：25%)	78,555	97,91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495	488
尚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571	4,398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稅務影響	2,289	2,26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352)	(1,976)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稅務影響	228	126
其他	<u>235</u>	<u>188</u>
年內所得稅開支	<u>87,021</u>	<u>103,408</u>

8. 年內盈利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的年內盈利：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3,828	2,8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528	16,980
減：於在建合同工程中撥充為資本的款項	<u>(13,730)</u>	<u>(13,958)</u>
	<u>2,798</u>	<u>3,022</u>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257	915
減：於在建合同工程中撥充為資本的款項	<u>(1,257)</u>	<u>(915)</u>
	<u>—</u>	<u>—</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50,554	60,71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5,828</u>	<u>5,697</u>
	<u>56,382</u>	<u>66,413</u>
減：於在建合同工程中撥充為資本的款項	<u>(42,852)</u>	<u>(55,045)</u>
	<u>13,530</u>	<u>11,368</u>
以下經營租賃的租金：		
物業	4,727	5,519
減：於在建合同工程中撥充為資本的款項	<u>(3,114)</u>	<u>(3,908)</u>
	<u>1,613</u>	<u>1,611</u>
財務擔保撥備撥回(計入行政開支)	(5,000)	(5,996)
確認為開支的研究成本	—	600
確認為開支的在建合同工程	<u><u>1,041,766</u></u>	<u><u>1,210,596</u></u>

9. 股息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314,221</u>	<u>391,677</u>
確認為年內分派之股息：		
已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為零 (2016年：已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6分(相當於1.91港仙))	<u>—</u>	<u>32,608</u>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年內盈利	<u>227,200</u>	<u>288,269</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326,118</u>	<u>2,040,227</u>

由於2017年及2016年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2017年及2016年並無每股攤薄盈利。

11. 應收貿易款項

由建築合同產生的應收貿易款項乃按有關協議的條款開出賬單及收取。付款通常根據建築合同訂明的重要階段或按照實際施工進度作出。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之間，該期限根據合同條款而變動。

以下為於年末按進度款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款項(經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0-30天	210,701	192,940
31-90天	241,872	435,156
91-180天	164,092	311,345
181天-1年	321,622	154,586
1年以上	367,773	12,281
	<u>1,306,060</u>	<u>1,106,308</u>
應收保留金	414,355	305,954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4,978)	—
	<u>399,377</u>	<u>305,954</u>
	<u>1,705,437</u>	<u>1,412,262</u>
應收保留金		
1年內到期	267,016	251,459
1年後到期	112,361	54,495
	<u>399,377</u>	<u>305,954</u>

應收保留金(經扣除呆賬撥備)分別為人民幣75,635,000元(2016年：人民幣178,343,000元)，賬齡為一年內，及人民幣323,542,000元(2016年：人民幣127,610,000元)，賬齡為一年後。

12.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乃根據相關協議支付。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應付貿易款項(按收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0-30天	55,449	58,699
31-90天	1,710	8,545
	<u>57,159</u>	<u>67,244</u>
應付保留金	11,594	5,908
	<u>68,753</u>	<u>73,152</u>
應付保留金 1年內到期	<u>11,594</u>	<u>5,908</u>

1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指應付蔣建強先生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支付。

14. 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 元的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 內所示金額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2016年1月1日	5,000,000,000	500,00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i)	<u>45,000,000,000</u>	<u>4,500,000</u>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u>50,000,000,000</u>	<u>5,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6年1月1日	2,038,000,000	203,800	161,268
新股發行(附註ii)	<u>203,800,000</u>	<u>20,380</u>	<u>18,259</u>
於2016年12月31日	2,241,800,000	224,180	179,527
作為收購可供出售投資之 部分代價發行股份(附註iii)	<u>88,947,935</u>	<u>8,895</u>	<u>7,883</u>
於2017年12月31日	<u>2,330,747,935</u>	<u>233,075</u>	<u>187,410</u>

附註：

- (i) 於2016年5月20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4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由500,00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00港元。
- (ii) 於2016年12月28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Five Seasons XIV Limited於2016年12月12日訂立之股份認購協議，以認購價每股0.52港元(經參考收市市價每股0.56港元)發行203,800,000股新股份。新股發行籌集到總資本105,976,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94,944,000元)。該等新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董事認為於認購事項後，本集團可(i)為其籌集資金以促進其長線發展並進一步加強其財務狀況，並將資金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ii)引入具有雄厚財務資源及廣泛業務網絡的知名投資者(合作範疇包括但不限於物業發展及綠色建築)，從而為本集團帶來戰略價值。

- (iii)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收購可供出售投資按每股0.58港元的價格發行88,947,935股新股份，導致股本相應增加人民幣7,883,000元及股份溢價增加人民幣37,840,000元。該等新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15. 已抵押資產

於2016年12月31日，江蘇賽特鋼結構有限公司若干賬面值為人民幣10,252,000元之機械已作為授予獨立第三方江蘇歐諾環保設備有限公司(「歐諾」)之人民幣18,630,000元之銀行融資之抵押。於2016年12月31日，該融資被歐諾動用人民幣3,500,000元。該抵押於年內解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作為一家綜合性鋼結構及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根據不同項目的技術規範、要求和客戶的需求，為客戶定製綜合建築解決方案，服務內容包括為客戶設計、二次深化設計、製作、安裝和售後服務。

本集團在鋼結構解決方案中主要專注於大型的公用建築(如：體育館、會展中心、機場、火車站)、橋樑(如：鐵路橋、公路橋、景觀橋、跨江、海大橋)、大型工廠、工業園區、物流園區建設等。

在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解決方案中，本集團主要專注於中國政府推動的城鎮化建設中的保障性住房建設和公用設施建設。

業務回顧

2017年中國全國固定資產投資(不含農戶)總額達到約人民幣631,684億元(2016年：人民幣596,501億元)，相對上年度增長約5.9%，增幅為自2001年以來最低。於回顧年度，國內生產總值按年比增幅約6.9%。整體宏觀經濟環境對建築物料及相關服務的需求造成一定的影響。本集團管理層將調整業務策略，以應付本集團於任何情況下所面對的挑戰。

於回顧年度，由於中國經濟緩慢增長，本集團來自鋼結構業務的收益錄得22.2%的減幅，乃主要源於中國橋樑建築項目的數目減少。

在本集團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業務方面，於2017年，受中國經濟放緩及生產成本通脹的限制，本集團源自該業務分部的收益及毛利與上一財政年度相比維持穩定。然而，於2015年收購江蘇旗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江蘇旗峰」)後，本集團繼續戰略性拓展其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業務分部，並進一步增加該分部的資本開支。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約為人民幣1,411,700,000元(2016年：人民幣1,650,800,000元)，回顧年度的毛利約為人民幣359,900,000元(2016年：人民幣428,300,000元)，平均毛利率約為25.5%(2016年：25.9%)。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約為人民幣227,200,000元(2016年：人民幣288,300,000元)。回顧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9.77分(2016年：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14.13分)。

董事會不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2016年：無)。

鋼結構

鋼結構具有高強度、耐用、佈局靈活、綠色環保及可循環再用等特性，自90年代後期中國近代鋼結構發展以來，廣泛應用於廠房、橋樑、體育場館、展覽中心、飛機場、火車站等各種設施。根據江蘇省建設廳所編撰的江蘇建築業百強企業名單，本集團位列江蘇省鋼結構建築服務供應商前十位。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鋼結構業務收益約為人民幣848,300,000元，較去年的人民幣1,090,300,000元下降約22.2%。回顧年度內由於生產成本通脹，令鋼結構業務毛利率由21.1%下降了2.5個百分點至18.6%。鋼結構部件的完工量由2016年約107,372噸下降約31.0%至回顧年度約74,100噸。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鋼結構業務遍佈於江蘇、山東、上海以及柬埔寨、巴基斯坦的建築項目。

2017年，本集團完成14個(2016年：22個)鋼結構項目，詳情載列如下：

項目類型	完工項目數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公共建築	4	7
鋼結構件出口訂單	2	5
橋樑	0	3
廠房	8	7
總計	<u>14</u>	<u>22</u>

於回顧年度，完工鋼結構項目數量與2016年相比減少8項。完工項目數量以及橋樑項目、出口訂單及公共建築項目的收益均有所減少。於回顧年度，完工橋樑項目數量為零(2016年：3項)，按年減少3項，而完工橋樑項目產生的收益由約人民幣176,500,000元減少100.0%至零。於回顧年度，完工鋼結構件出口訂單項目數量為2項(2016年：5項)，按年減少3項，而完工鋼結構件出口訂單項目產生的收益由約人民幣155,900,000元減少約65.0%至約人民幣54,500,000元。於回顧年度，完工公共建築項目數量為4項(2016年：7項)，按年減少3項，而完工公共建築項目產生的收益由約人民幣204,100,000元減少約45.1%至約人民幣112,000,000元。然而，於回顧年度，完工廠房項目數量為8項(2016年：7項)，按年增加1項，而完工廠房項目產生的收益由約人民幣113,500,000元增加341.9%至人民幣501,500,000元。廠房項目的收益增長抵銷橋樑項目、出口訂單及公共建築項目的減少。

就鋼結構業務的地區分析而言，江蘇省的完工項目數量為8項(2016年：9項)，較2016年減少一項。江蘇省完工項目產生的收益由約人民幣310,800,000元按年減少約12.0%至約人民幣273,500,000元。中國以外地區的完工項目數量為2項(2016年：5項)，較2016年減少3項。各地區完工項目產生的收益由約人民幣155,900,000元按年減少約65.0%至

約人民幣54,500,000元。另一方面，本集團於江蘇省以外中國地區產生的收益有所增加，並抵銷江蘇省及中國以外地區項目產生的收益減少。於2017年，江蘇省以外中國地區的完工項目數量為4項(2016年：8項)，較2016年減少4項。然而，各地區完工項目產生的收益由約人民幣183,300,000元按年增加約85.4%至約人民幣339,900,000元。

然而，本集團於年末的在建項目所產生的收益由約人民幣440,300,000元減少至約人民幣180,300,000元，減幅59.1%，主要由於多個廠房項目於年內完工所致。

於2017年12月31日，鋼結構在建項目概述如下：

項目類型	在建項目數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公共建築	1	—
鋼結構件出口訂單	3	—
橋樑	1	—
廠房	3	3
	<hr/>	<hr/>
總計	8	3
	<hr/> <hr/>	<hr/> <hr/>

上述鋼結構在建項目預期將於2018年完成。

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

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主要涉及在工廠預先製作承重柱、樑、牆板、地板、樓梯及陽台等主要結構部分，將有關構件運往施工現場直接組裝。與傳統在現場施工的鋼筋混凝土比較，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預製性高、準確性大、抗震能力強、施工時間短和環保程度更高，完全符合中國尤其是綠色建築領域的環保發展的目標。本集團認為在中國政府政策鼓勵和支持下，全裝配預製構件必將會成為建築業的發展方向。

本集團是江蘇省按收入計最大的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服務供應商之一。本集團通過幾年的努力，取得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的多項專利技術。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完成量為509,200平方米（「平方米」），較2016年的501,548平方米錄得1.5%的增幅。於2017年，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項目的收益約為人民幣563,500,000元（2016年：人民幣560,500,000元），較去年增加約0.5%。

本集團在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業務上具備了技術和先行者優勢；在國家鼓勵建築行業提升節能環保效益和大力推動保障性住房的建設的形勢下，本集團在去年內逐漸擴大這項業務的發展。於回顧年度，該業務分部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約人民幣563,500,000元，而上年度則約為人民幣560,500,000元。該分部產生的收益於本集團總收益的佔比由去年約34.0%增加至約39.9%。

作為本集團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業務擴充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於2015年以代價人民幣110,000,000元收購江蘇旗峰。該公司的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江蘇省宜興市佔地面積合共約為53,000平方米的土地，以及若干廠房、機器及設備。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江蘇旗峰的資產用於本集團預製建築車間，並提高了廠房內固定設備的自動化程度，及強化整體營運效率。管理層繼續拓展本集團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業務的經營規模，並相信持續發展能促進中國業務增長及市場滲透率。

2017年，本集團進行10個（2016年：10個）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項目，所有均為住宅項目，已確認收益約人民幣563,500,000元（2016年：人民幣560,500,000元）。

本集團於2017年的鋼結構項目及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項目的合同金額與上年度比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本報告期 總金額 比上年增減 (%)
	2017年 全裝配預 製構件 鋼結構項目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全裝配預 製構件 建築項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鋼結構項目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全裝配預 製構件 建築項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未完工合同金額	289,047	446,002	735,049	122,086	169,799	291,885	151.8
新合同金額	768,393	389,783	1,158,176	1,257,224	836,700	2,093,924	-44.7
已確認收益	848,253	563,492	1,411,745	1,090,263	560,497	1,650,760	-30.8
年末未完工合同金額	209,187	272,293	481,480	289,047	446,002	735,049	-34.5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簽署的新合同數量為24個（2016年：24個），而新合同的合同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158,200,000元（2016年：人民幣2,093,900,000元）。已簽合同的項目的合同收益金額均值由2016年約人民幣87,300,000元減少至2017年約人民幣48,300,000元。

與2016年年末約人民幣735,000,000元比較，2017年年末未完工合同金額減少至約人民幣481,500,000元。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411,700,000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人民幣239,000,000元或14.5%。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年度本集團的鋼結構項目及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項目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佔比(%)	人民幣千元	佔比(%)
建設				
— 鋼結構項目	848,253	60.1	1,090,262	66.0
— 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項目	563,492	39.9	560,497	34.0
總計	<u>1,411,745</u>	<u>100.0</u>	<u>1,650,760</u>	<u>100.0</u>

鋼結構項目應佔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90,300,000元減少22.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48,300,000元。於各類項目中，本集團已從完成及未完成的橋樑、出口訂單及公共建築項目產生人民幣287,100,000元(2016年：人民幣536,400,000元)收益，並抵銷廠房建築項目產生由2016年約人民幣553,900,000元增加至2017年約人民幣561,200,000元的收益。

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項目應佔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60,500,000元增加0.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63,500,000元。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鋼結構項目及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項目的毛利及毛利率(「**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佔比(%)	人民幣千元	佔比(%)
建設				
— 鋼結構項目	157,446	18.6	230,265	21.1
— 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項目	202,462	35.9	198,027	35.3
總計	<u>359,908</u>	<u>25.5</u>	<u>428,292</u>	<u>25.9</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鋼結構項目應佔毛利約為人民幣157,400,000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0,300,000元減少31.7%。鋼結構項目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1.1%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8.6%。該項減少主要由於鋼結構的生產成本相對2016年有所提高所致。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項目應佔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60,500,000元增加約0.5%至約人民幣563,500,000元。回顧年度內毛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8,000,000元上升約2.3%至約人民幣202,500,000元。全裝配預製構件項目應佔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5.3%上升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5.9%，上升0.6個百分點。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5.9%下跌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5.5%，主要是由於本年度鋼結構毛利率下跌導致。

其他收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約人民幣10,000,000元（2016年：人民幣9,700,000元）乃源自廢料銷售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銷售及營銷開支和行政開支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銷售、營銷及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41,300,000元（2016年：人民幣33,7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7,600,000元。增加主要是由於(i)發掘新合作夥伴引致銷售及營銷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000,000元；(ii)年內發行債券及股份產生的審計、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2,100,000元；(iii)中國的通貨膨脹導致員工成本增加；及(iv)財務擔保撥備撥回人民幣5,000,000元。

財務成本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約人民幣7,400,000元(2016年：人民幣6,600,000元)的財務成本乃來自於本年度內發行的債券及自過往年度結轉的短期貸款。有關債券及短期貸款的債權人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已發行債券及貸款乃無抵押、以介乎0.1%至11.4%計息及應於2018年至2025年期間償還。

年內盈利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為人民幣227,200,000元(2016年：人民幣288,300,000元)，導致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9.77分(2016年：人民幣14.13分)，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減少21.2%。盈利減少乃由於(i)上述收益及毛利減少；(ii)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虧損增加令其他收益及虧損減少；及(iii)行政開支及財務成本增加(主要歸因於年內財務擔保撥備及融資活動增加)的淨影響所致。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000,000元(2016年：人民幣191,700,000元)，而本集團之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757,300,000元(2016年：人民幣779,300,000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2,572,600,000元(2016年：人民幣2,313,900,000元)，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2,695,600,000元(2016年：人民幣264,600,000元)。於2017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10.0(2016年：8.7)。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2,608,600,000元(2016年：人民幣2,335,600,000元)。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本為233,100,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224,200,000港元)，已發行2,330,700,000股股份(2016年：2,241,800,000股)。

於2017年12月31日，貸款總額(包括發行債券)為約人民幣131,600,000元(2016年：人民幣80,600,000元)，主要因本集團擴大現有業務產生。有關貸款主要以港元計值。貸款按介乎1%至9%(2016年：8%至12.4%)的固定年利率計算，並須於2018年至2025年償還。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20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收購火蠟有限公司合共1,140股股份，佔火蠟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1.17%，總代價為585,898,023港元，由本集團以下列形式支付：(i)按本公司發行股份價格每股0.58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本公司88,947,935股代價股份予賣方，佔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3.82%；及(ii)現金結付7,000,000港元。

經參照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14日及2017年12月1日的公告，本公司已與兩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作為配售代理，竭盡所能安排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最高分別為500,000,000港元及150,000,000港元的債券或就此與本公司訂立直接認購協議。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額分別為134,900,000港元的債券。

經參照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31日的公告，本公司與若干機構投資者訂立票據購買協議，據此該等投資者同意認購本公司發行的本金總額為32,000,000美元的債券。根據票據購買協議及債券，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蔣建強先生(作為個人擔保人)須於整個債券期限內直接或間接實益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的至少35.0%。

財資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審慎財資政策，因而於年內一直維持良好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為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審及評估，致力減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不時符合其資金要求。

所持重大投資

於回顧年度，除下文「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一節所述投資於附屬公司、投資於一間合營企業及可供出售投資外，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持有任何重大股權投資。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20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收購火蠟有限公司合共1,140股股份，佔火蠟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1.17%，總代價為56,544,000港元，由本集團以以下形式支付：(i)按發行股份價每股0.557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88,947,935股代價股份予賣方，佔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3.82%；及(ii)現金結付7,000,000港元。為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在現時經濟環境下的競爭實力，本集團擬分散其收入來源，以提高股東價值，而董事一直在探索其他行業的不同商機，以擴闊收入來源及提升本集團的業務表現。董事相信，收購火蠟有限公司及其聯營公司（「目標集團」）實為本集團涉足大數據物流金融業及互聯網交易平台服務業的投資良機。

本集團擬引入目標集團的網絡平台服務業務，作為未來的新收入來源。董事認為，倘出現合適的商機，目標集團的網絡平台服務業務可支持本集團的建造項目。

資產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年末的總負債（包括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除以年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再乘以100%計算。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5.3%（2016年：3.7%）。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其絕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且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因日後進行的商業交易及以人民幣以外其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而須承受外匯風險。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財務工具對沖外幣風險，亦無採取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報告期後事項

除上文「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一節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後概無任何重要事項。

集資

除上文「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集資活動。

於2016年按每股0.52港元的認購價發行203,800,000股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所得款項約人民幣94,900,000元)用途概要如下：

- (i) 約人民幣38,900,000元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擴大現有業務；
- (ii) 約人民幣18,700,000元用於收購安徽土地使用權以擴大鋼結構業務；
- (iii) 約人民幣35,800,000元用於償還現有貸款及未償還利息；及
- (iv) 約人民幣1,500,000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2017年12月31日，發行本公司股份的所得款項已悉數動用。

資本開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49,900,000元(2016年：人民幣23,000元)。

資本承擔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擴充產能收購或建設廠房及生產設施產生資本承擔人民幣23,000,000元，亦就營銷及開拓客戶關係收購固定資產產生資本承擔人民幣1,593,000元。

僱員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約544名僱員(2016年：566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有關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形式的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56,400,000元(2016年：人民幣66,400,000元)。

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經驗及現時業內慣例釐訂彼等之薪酬，並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留住優秀員工。我們的待遇包括薪金、醫療保險、酌情花紅、購股權、在職培訓、其他福利以及強積金計劃(就香港僱員而言)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就中國僱員而言)。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為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每月基本薪金總額的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本集團亦為全體合資格香港僱員執行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會將各個別僱員相關工資成本的5%(每月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自2014年6月1日生效)作為強積金計劃供款，而僱員亦須按計劃繳納相等供款。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可供動用的沒收供款，以降低其對上文所載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

或然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或然負債。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2016年：無)。

未來展望及策略

經分析2016年至2017年的經濟趨勢，隨著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本集團於過往三年面對極大挑戰。儘管本集團面臨挑戰壓力，但管理層有信心發掘更多鋼結構業務及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業務的商機。

就鋼結構業務而言，本集團將繼續將市場從長江三角洲地區拓展至中西部地區。根據中國的十三五規劃，中央政府將加快中西部地區的發展步伐，這給鋼結構業務的地域擴張帶來巨大機遇。本集團已深化與國有企業的合作，逐步將業務擴展至江蘇省以外的地區，尤其是基礎設施建設相對滯後的中西部地區，同時提升產品質量及建立品牌。於年內，本公司已就建築業務分別與山東九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中鐵上海工程局集團有限公司建立業務關係。我們認為，與該等知名企業建立戰略夥伴關係後，本

集團可建立廣泛業務網絡(合作範疇包括但不限於物業發展及綠色建築)，從而為本集團帶來戰略價值。另一方面，中國實行的一帶一路政策仍是本集團未來數年發展戰略的主要重點。本集團亦透過與跨國公司合作大力擴張其他海外市場，包括澳大利亞、柬埔寨及中亞國家。憑藉政府發展方向帶來的機遇及本集團與跨國合作夥伴之間密切的業務關係，本集團將擴大該分部的市場份額。

根據中國國務院頒佈的《國家新型城鎮化規劃(2014–2020)》，就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業務而言，日後將採取若干措施提高中國城鎮化水平及質量，力爭到2020年城鎮化率達到60%。根據國內對保障性住房需求增加的影響，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業務分部可實現穩定增長。於過往年度，我們已與中國建材國際工程有限公司在土木工程建築項目(包括建設保障性住房、市政設施、運輸及土木工程)方面建立互惠互利的業務關係。於不久的將來，我們計劃深化合作並把握在中國交通系統建設全裝配預製構件的機會。本集團亦旨在進一步擴展其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業務活動，將其業務覆蓋範圍延伸至江蘇省以外其他地區，對本集團未來發展前景十分有利。

面對國內外市場複雜的經濟形勢，本集團管理層將堅持積極應對，不斷提高自身經營管理效率，把握國內宏觀經濟形勢及國際市場日益緊密的聯繫所帶來的機遇，充分利用本集團在鋼結構及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業務的穩健基礎的同時，加強與國企、央企及跨國公司合作，豐富業務組合，擴闊收入來源，以實現本集團事業更上一層樓，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並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條文，惟本公告所披露的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	偏離情況	就偏離情況已闡明的原因
A.1.1 董事會應定期舉行會議，董事會會議每年應至少舉行四次，大約每季度舉行一次	於年內，本公司並無固定舉行定期董事會會議（即大約每季度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	儘管董事會並無固定每季度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本公司已於2017年舉行合共五次董事會會議。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成員已獲充分告知本公司的近期發展情況。 董事會將確保本公司日後將定期舉行季度會議，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A.7.1 董事會會議文件應於擬定舉行會議日期前最少三天全部送交全體董事	於年內，已舉行若干董事會臨時會議，且相關董事會會議文件已於董事會會議日期前不足三天送交全體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由本公司管理層不時經電郵、微信或電話告知有關本公司任何擬訂立的臨時項目／交易的最新資訊。儘管會議文件未能於會議前最少三天送交董事，董事會成員仍有充足資訊以討論有關本公司建議項目或交易的事宜。董事會將竭盡所能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守則條文	偏離情況	就偏離情況已闡明的原因
<p>C.1.2 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詳列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整個董事會及各董事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的職責</p>	<p>於年內，管理層並無每月定期向董事提供更新資料</p>	<p>本公司管理層已及時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任何重大變動的更新資料及提供有關於董事會所提呈事宜的說明資料。</p> <p>本公司管理層不時經電郵、電話或微信與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定期溝通。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全體成員已獲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p>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蔣建強先生及冠源有限公司(「**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控股股東各自根據不競爭承諾作出承諾，其將不時向本公司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必要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條款的情況進行年度檢討並強制執行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各自己確認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且於回顧年度內，並無任何事宜需要董事會慎重考慮有關不競爭承諾的遵守情況及強制執行。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控股股東一直遵守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守上市規則的要求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其目的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陸志成先生、丘鉅淙先生（於2017年5月31日獲委任為成員）及徐家明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部獨立核數師審閱及討論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該等全年業績已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及買賣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規定標準（「**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全體董事是否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標準守則及行為守則載列之規定標準向彼等作出具體查詢。

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行為守則載列之規定標準。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23日(星期三)至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8年5月2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進行登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本集團於本公告所載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數字及相關附註與本集團年內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進行核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進行的核證，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不就本公告作出核證聲明。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資料

業績公佈須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sait.com.cn>)。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登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蔣建強

香港，2018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蔣建強先生、邵小強先生及徐芳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家明先生、陸志成先生及丘鉅滄先生。